

国家能源局：中国“双碳”目标确定不移 但必须由我们自己作主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8月29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白皮书系统阐释了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指导下，中国推进能源转型的政策理念和实践做法，全面介绍中国推动形成能源绿色消费新模式、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推进能源治理现代化取得的积极成效，展示中国持续深化绿色能源国际合作、促进全球能源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和贡献，呼吁国际社会共商能源合作大计，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共同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建清洁美丽地球家园。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李创军介绍，全国能源行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不断取得新突破。截至今年7月底，中国风电装机达到4.71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达到了7.35亿千瓦，风光装机合计达到了12.06亿千瓦。

李创军表示，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为应对气候变化、保障能源供应、推动清洁低碳转型、促进全球新能源发展都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减



少碳排放的重要引领者和推动者，同时中国要实现碳达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

到25%左右，还需要继续推动风电光伏大规模高质量发展。

“定期更新国家自主贡献，

是《巴黎协定》确立的‘自下而上’的全球气候治理机制，在这个机制下，各缔约方根据国情自主确定各自的气候目标。今年以来，按照《巴黎协定》及其有关决定，中国有关部门正在结合新形势新变化，抓紧研究论证新一轮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李创军强调，中国承诺的“双碳”目标是确定不移的，但达到这一目标的路径和方式、节奏和力度则应该而且必须由我们自己作主，决不受他人左右。中国将立足国情，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科学谋划研究提出新目标新举措，为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共建清洁美丽地球作出更大的贡献。（据中国网）

八部门：探索建立长江经济带重点行业企业和个人碳账户

8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更好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协同发展，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协同发展，扎实做好金融风险评估和防控工作等四方面提出16项重点任务，并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监督管理三项保障措施。

在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方面，《指导意见》提出7项重点任务，包括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长江水道航运低碳化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稳妥有序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气候投融资试点。

例如，《指导意见》提出，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长江经济带金融机构和企业根据国内国际标准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长江水道航运低碳化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航运业相关保险产

品；探索建立长江经济带重点行业企业和个人碳账户。

在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协同发展方面，《指导意见》提出3项重点任务，包括强化科技赋能绿色低碳发展、支持长江经济带产业梯度转移、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发展。例如，《指导意见》提出，在“看得清、管得住”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支持沿江省市开展科技金融改革试验，推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协同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产业转移合作相关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推广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长江经济带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在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协同发展方面，《指导意见》提出3项重点任务，包括精准支持“三农”、小微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群众就业和养老金融服务等工作，大力支持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例如，《指导意见》提出，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有序支持沿江省市开展普惠金融改革试验，推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协同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适老化改造力度，为低收入群体、老年人做好金融服务，加强对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和上门服务，针对性研发特定群体专属普惠金融产品；推动构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价值评估、交易流转、中介服务市场化配套机制。

此外，《指导意见》要求扎实做好金融风险评估和防控工作，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主要包括3项重点任务：提升绿色金融统计监测和评估能力，加强绿色低碳转型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营造安全稳定的金融发展环境。（据央广网）

ESG中国·京津冀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发布会在雄安召开

8月29日，由河北省国资委、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主办，北京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协办，河钢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承办，责任云执行的“ESG中国·京津冀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发布会”在雄安召开。国务院国资委、地方国资委、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及控股上市公司、权威媒体等各方嘉宾参加会议。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会长，国务院国资委原党委委员、秘书长彭华岗指出，京津冀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吸纳人口最多的地区之一，是拉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以推动中国ESG发展为己任，汇聚专业资源、搭建开放平台、依托企业实践、推动行业创新，引领ESG理念在各个领域深入拓展，为构建更加美好的未来贡献力量。

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副局长张晓松希望并相信京津冀国资国企乘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东风，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征程充分创造、充分发挥国资国企的功能价值，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中国雄安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吴波表示，此次ESG京津冀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发布会能在雄安成功举办，将为雄安新区融入共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战略创造有力条件，推动我们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规划建设雄安新区，为新区牢记

“国之大事”，坚持以人为本，共创共享发展成果提供了宝贵的学习交流机会。

会上，《北京市属国企环境、社会及治理(ESG)蓝皮书(2023-2024)》《天津国资国企社会责任蓝皮书(2024)》《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24)》发布。《北京市属国企环境、社会及治理(ESG)蓝皮书(2023-2024)》展示北京市国资国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动ESG建设的举措，持续跟踪分析北京市属国企ESG工作的进展、成效及问题，并创新选树“试点市管企业优秀案例”及北京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十佳案例”，为北京市属国企ESG工作提供参考，为北京市属国企提升ESG工作水平提供思路。《天津国资国企社会责任蓝皮书(2024)》全面总结展现天津国资国企履行社会责任的优秀实践和宝贵经验，站在新起点，迎接新挑战，创造新成绩，推进天津国资国企社会责任管理不断提升，乘势而上推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此外，会议集中发布了京津冀区域代表企业社会责任(ESG)报告，积极面向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各界展现京津冀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优秀成果和先进实践。

会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节目中心发布《京津冀ESG行动报告(2024)》。本报告以发行人实际运营地区或总部驻点(而非注册地)应位于京津冀地区的京津冀上市公司为样本，遴选出ESG治理完善、实践有力、成效显著的“京津冀先锋50(2024)”企业，总结京津冀企业ESG行动十大发现。经分析，中国移动、中国石化、农业银行、中国交建、中国通号、中国神华、联想集团、TCL中环、新奥能源等50家上市公司入选“京津冀先锋50(2024)”。

以天下之利为利，以人民之心为心。ESG中国·京津冀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发布会响应时代呼声，协同探讨国有企业履责理论、新方法，引领国有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作出更大贡献。（据《中国日报》）



会议发布三项ESG(社会责任)蓝皮书